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业务、财务信息等方面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本期实现营业收入5.31亿元，同比下降12.57%；实现净利润0.80亿元，同比下降14.09%。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分季度经营业绩。公司2016年度营收与净利润呈逐季上升趋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第一、三季度为正，第二、四季度为负，其变化趋势与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不符。（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7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收同比下降12.4%，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43.61%，请分析并量化说明2017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分地区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实现营收0.45亿元，同比增长

23.61%，西北地区实现营收1.21亿元，同比增长27.59%；此外，华南地区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0.89个百分点，西南地区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48.31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分地区业务特点、发展规划、经营安排等，补充披露相关地区经营情况呈现分化的具体原因及未来趋势。

3. 分行业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实现营收0.23亿元，同比增长29.40%，其毛利率同比减少9.25个百分点，但仍高达62.12%。请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设计业务业绩波动、及其毛利率居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工程分包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9.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将非本专业的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设计公司致使毛利率降低。此外，工程分包与设计分包的成本占比均较上年度有大幅提升。（1）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分包业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主要分包商基本情况，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为关联方，及其提供服务的内容、金额。

5. 客户情况。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76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0.88%。请补充披露：（1）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2）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6. 在建重大项目。年报显示，部分在建重大项目存在原定工期已届满但尚未完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工程到期未完工的原因；（2）相关工程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其后续安排；（3）已完工部分是否已进行结算，未结算部分是否出现减值迹象；（4）相关工程承接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是否审慎。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7. 应收账款。根据年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59，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达65.3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并说明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条件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0.61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达99.74%。（1）请补充披露其中4项往来款的具

体形成原因，相关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往来款项中，部分账龄长达2-3年，甚至4年，请说明其长期挂账的原因；（3）欠款方之一北京乾景天元苗木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期末公司对其预付账款余额121万元，请说明该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在其长期向公司欠款的情况下继续对其预付款项的合理性；（4）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与其往来款项的原因；（5）请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部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6）2017年度一季报显示，期末其他应收款增长173.43%，请披露其主要原因；（7）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存货。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7.45亿元，较期初增长113.57%，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2）年报称，公司地产园林业务新的合作商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结算，进度付款时不进行结算，请说明其原因，并结合地产园林业务的普遍结算方式说明其合理性；（3）存货中原材料的具体构成；（4）公司近两年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均为0，请说明其原因；（5）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职工薪酬。年报披露，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337.97万元，较期初增长477.72%，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年终奖所致；此外，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3787.33万元，同比增加11.66%，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职工薪酬增长是否涉及相关薪酬政策的变化；（2）年终奖的计提方式；（3）相应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销售费用。年报披露，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0，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资金占用费。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87.69万元，较上年度的387.01万元大幅减小。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金占用费产生及变动的的原因；（2）资金占用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仅7.285万元，同比减少99.6%，主要系支付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请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其他

14. 融资安排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内容，包括：（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2）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列示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5年内分年列示，5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3）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相关项目名称、金额及核心条款。

15. 在建重大项目回款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对在建重大项目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

16. 年报披露，公司在建重大项目中“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原计划工期为2016-10-10至2016-6-26，截至报告期末，其完工百分比为12.70%，请核实相关数据是否准确。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6月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